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有關出售 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15%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本集團於深圳能科達所持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86,000元(約1,850,000港元)。代價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敏達機械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發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不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本集團於深圳能科達所持15%股權。

代價

買方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1,486,000元(約1,850,000港元)。

代價乃本集團與買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深圳能科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410,000元(約9,240,000港元)；(ii)深圳能科達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00,000元(約11,340,000港元)及本集團應佔比例金額約人民幣1,370,000元(約1,71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目中投資於深圳能科達之賬面值約58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深圳能科達任何股權。

有關本公司及深圳能科達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深圳能科達

深圳能科達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買賣及租賃建築設備以及提供保養服務。賣方持有深圳能科達15%股權，而本集團並無參與或控制深圳能科達日常營運。

以下載列深圳能科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11,495	(68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685)	(7,411)
資產淨值	18,726	11,315
不可分派儲備(附註)	2,217	2,217
經調整資產淨值	16,509	9,098

附註：

該不可分派儲備為法定公共福利儲備，僅可應用於有關為僱員及員工提供集體福利之資本開支，且仍為深圳能科達之資產。因此，除清盤外，法定公共福利儲備不可分派。

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之收益約1,200,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代價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深圳能科達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580,000港元間之差額計算。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深圳能科達主要在中國從事買賣及租賃建築設備以及提供保養服務。

由於營商環境欠佳，深圳能科達業之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3,210,000元(約166,02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2,620,000元(約102,970,000港元)。

深圳能科達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80,000元(約10,19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85,000元(約85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410,000元(約9,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虧損主要由於未償還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2,180,000元(約15,18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730,000元(約8,390,000港元)，而該等虧損乃由於深圳能科達客戶因破產而未能還款所致。

此外，深圳能科達亦擬要求其股東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約37,390,000港元)，以期為深圳能科達營運撥資。本集團須按比例注資約人民幣4,500,000元(約5,610,000港元)。

考慮到(i)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出售其錄得虧損之投資，而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並無控制權，同時避免作進一步資本貢獻；(ii)代價較本集團應佔深圳能科達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710,000港元有溢價約8.47%；(iii)本集團將於完成後變現出售事項收益約1,200,000港元；及(iv)本集團將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70,000元(約1,830,000港元)，以供再投資於收購起重機，故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深圳能科達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00,000元(約11,340,000港元)，乃根據深圳能科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320,000元(約14,110,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不可分派法定公共福利儲備約人民幣2,220,000元(約2,770,000港元)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營業日
「代價」	指	買方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之代價，即人民幣1,486,000元(約1,8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發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深圳能科達1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能科達」	指	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敏達機械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463港元)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及蘇敏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及何嘉洛先生。